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临环责改字（2023）006045号

襄汾县源溢通储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3MA0KDL695M

法定代表人：王宇宙

详细地址：襄汾县古城镇东关村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2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年储存30万吨工业煤炭储煤场提标改造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建成一座5300平方米全封闭储煤棚，一座5500平方米全封闭储煤棚、配煤机、筛分机及配套的喷淋、洗车台、雨水收集池未开工建设。备案项目总投资505万元，目前已投资240万元，完成总工程量的50%。

以上事实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2023年12月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亮证执法照片、现场违法照片、现场负责人笔录签字确认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2-141023-89-01-151740）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的规定，责令你公司年储存 30 万吨工业煤炭储煤场提标改造项目立即停止建设。

三、责令改正履行方式、期限和拒不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我局委托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停止建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实施拘留。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